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69號

原告 毛慧芬

被告 陸虹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陸虹樺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毛慧芬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